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合同类型: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
- 合同金额: 合同总价暂估为人民币 11 亿元 (以最终实际决算为准)
- 合同生效条件: 自各合同主体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、加盖本单位公章 (合同章) 后生效
- 合同履行期限: 按照双方约定的建设周期和质量保证期执行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: 本合同的履行, 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下一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本合同属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, 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(一) 合同标的情况

- 1、工程名称: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 万吨/年煤焦油加氢项目
- 2、工程项目类型: 新建 50 万吨/年煤焦油加氢装置及配套装置
- 3、工程地点: 新疆十三师淖毛湖农场产业聚集园区
- 4、承包方式: 以 EPC 总承包方式承揽上述工程

(二) 合同发包方情况

1、合同发包方基本情况

合同发包方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疆宣力”), 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, 注册资本: 42,065 万元, 法定代表人: 郑维军, 注册地址: 新疆

哈密地区哈密市大营房百花路4号，公司经营范围：节能、环保、新能源、替代能源项目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开发、经营、管理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、设备、产品的销售；节能环保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2、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：新疆宣力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3、合同发包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、也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4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新疆宣力资产总额76,220.13万元，净资产71,456.34万元，2015年度营业收入1,027.32万元，净利润-205.36万元。

5、业务往来情况：兰石重装及下属子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，未与新疆宣力发生业务。

（三）合同联包方基本情况

兰石重装作为本合同承揽的牵头人，联合上海胜帮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胜帮”）实施工程总承包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等项目建设，上海胜帮作为联包方负责工程设计。

上海胜帮成立于2007年10月12日，注册资本9,487.8万元，法定代表人：朱保平，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华佗路68号11幢202室，公司经营范围：煤化工和石油化工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，环境工程，建设工程专项设计，工程设计（凭许可资质经营），建筑业（凭许可资质经营），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化工设备的销售，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发包人：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胜帮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合同金额：合同总价暂估为人民币11亿元，合同为开口合同，最终合同金额以实际决算为准。

2、结算方式：发包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、条件和比例分别向承包人支付

相应的款项。

3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新疆十三师淖毛湖农场产业聚集园区

4、合同履行期限：按照双方约定的建设周期和质量保证期执行，计划在2017年9月28日前完成项目中间交接。

5、违约责任：

5.1发包方主要违约责任：

(1)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承包人垫付款及管理费的，每延迟一日向承包人支付迟延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；

(2) 因发包人违约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，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责任由发包人承担；

(3) 发包人严重违约的，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5.2承包方主要违约责任：

(1) 要求承包人修改、修理、更换、返工、整改。承包人拒绝纠正违约行为的，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，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；

(2)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、保证金中扣除，或者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支付费用；

(3) 承包人严重违约的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6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，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、加盖本单位公章（合同章）后生效。

8、合同签署时间：本合同于2016年8月11日签订

9、合同有效期：至合同三方均已完成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止。

四、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的履行，将会对公司本年度及下一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。

2、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，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形成依赖。

3、本合同的签订，是公司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完成后，在公司资产规模、装备能力、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下，依托兰石品牌形象的外在影响及新疆兰石基

地的区位优势，加快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的具体落实，对公司未来在煤化工全产业链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产生示范性影响；本合同的履行，是公司实施由“单一装备制造向工程总包转型”、“传统行业装备制造向新能源装备制造转型”的重大突破，对公司未来进一步承揽工程总包业务、提升清洁能源领域市场份额，以及拓展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市场业务奠定了基础。

4、本项目的建设实施，符合煤气化、煤炭热解、加氢液化、焦油和半焦高效转化等煤炭分级分质转化的国家能源产业政策，将提高燃煤的清洁高效利用，是传统能源产业进一步向新型煤化工、新能源产业的延伸，将形成以煤焦油为基础原料的清洁能源和清洁化工产业新格局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1、各合同主体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。

2、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、合同工期、合同价格、仲裁等做出明确约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合同文本及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6日